

# 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政策取向

冀昱西

北京王府学校高三四班 100000

**摘要:** 中国古代海外贸易政策的“开放”或“封闭”是一个久讼不决的学术公案。从根本上说,这是源于历史现象的复杂性和多面相,也因此常出现“选精集萃”导致的定性分析结论的大相径庭。“开放”“封闭”这一对立足于当代视角的定性判断不失为讨论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可行路径,但这一分析路径也有其局限性:一是容易陷入“开放—封闭”的二元对立分析模式,强调一面,忽视或遮蔽另一面;二是难以从整体上揭示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复杂性、多样性及其背后的历史逻辑;三是“开放”或“封闭”只是观察者对海外贸易政策的主观评价,而非政策自身的逻辑,未能揭示政策制定的内在逻辑是如何实现预期的政治经济目标。继续推进这一问题的研究需要在“开放—封闭”的二元判断之外探寻新的分析路径。本文拟对中国古代海外贸易政策取向做一长时段考察,试图从另一角度理解中国古代对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历史逻辑。

**关键词:** 中国古代; 海外贸易政策; 历史逻辑

##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Overseas Trade in Ancient China

Ji Yuxi

Class 4, Grade 3, Beijing Wangfu School 100000

**Abstract:** The “openness” or “closure” of ancient Chinese overseas trade policies was a long-standing academic case that remained unresolved. Fundamentally speaking, this is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multifaceted nature of historical phenomena, which often leads to vastly different qualitative analysis conclusions due to the “selection of essence and concentration”. The qualitative judgments of “openness” and “closure” based o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can be considered as feasible paths for discussing ancient China’s foreign policy, but this analysis path also has its limitations: firstly, it is easy to fall into the binary opposition analysis mode of “openness closure”, emphasizing one side and ignoring or covering the other side; Secondly, it is difficult to reveal the complexity, diversity, and historical logic behind ancient Chinese foreign policies as a whole; Thirdly, “openness” or “closure” is only a subjective evaluation of overseas trade policies by observers, rather than the logic of the policy itself, failing to reveal how the internal logic of policy formulation achieves the expec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oals. Continuing the research on this issue requires exploring new analytical paths beyond the binary judgment of “open closed”.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conduct a long-term examination of the orien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overseas trade policies, attempting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ancient Chinese foreign trade policies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Overseas trade policy; Historical logic

夷观念和天下秩序的绝对原则决定了海外贸易政策首先是“御夷狄”的取向,也使中国古代王朝不可能与海外诸国发展出国家间的对等贸易关系。中国与海外诸国互补性经济需求使海外贸易政策又有“通财用”的取向,且不断增强,从以物品消费需求为主逐步发展到以财政需求为主。宋代以后,东南沿海地区海洋性地域特征日益显现,亚洲海洋贸易迅猛发展,成为内外动力,推动海洋贸易政策总体上不断走向开放、专门化和系统化。从汉唐到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始终是华夷理念和朝贡体制下的“御夷狄”和“通财用”,有量的增长而无质的变革。这一量的积累与船坚炮利的西方势力和不同国际关系规则的全球化浪潮交互作用,使清朝逐步改变既有轨道,被动接受新的体制和观念。

### 一 海外贸易是“御夷狄”的手段

宋人章如愚梳理了“历代御夷狄”,即历代王朝处理周边关系的政策,且认为“历代待夷狄皆非上策”,“和之以亲而不庭,怀之以文而不至,要之以盟而无信,饵之以货而无

厌”。“御夷狄”是华夷观念下历代王朝的要务,一则源于处理周边关系,保障政权安全之需,二则源于天下秩序的构建和解说。在华夷观念下,自居“中国”的王朝处理周边关系的行为即“御夷狄”,不论对内统治,还是对外关系,其合法性都必须在华夷一统的天下秩序中才能得到合法性解说。这就需要营造一个既有利于王朝安全,也符合天下秩序的对外关系。在“中国—四夷”或“九州—四海”的天下格局中,海陆四方的“夷狄”皆在“绥御四夷”的整体视域中。如章如愚所说,历代“御夷狄”有和亲、怀柔、盟约、贸易等多种手段。李纲概括为“曰和、曰战、曰守”三策。李纲所说的“和”是和议而非和亲。概括起来历代“御夷狄”的主要手段就是战争、守御、和亲、和议及贸易。

战争是中原王朝处理周边关系的常见手段。在清朝后期国家安全最大威胁变为西方势力的海上攻击以前,历代中原王朝最大的安全威胁都来自北方游牧势力,关乎中原王朝安全的战争多是与北方草原势力的冲突。战争并非恒常,而是

处理周边关系的极端手段。在中原与周边关系演进的时间轴上大规模战争占据的绝对时间是少部分，如唐朝和明朝为稳定以本王朝为中心的东亚秩序，参与朝鲜半岛反击日本侵略的战争、元朝发动对日本和爪哇的战争等海上对外战争则更少。守御是常态化的军事手段，自南宋始海防成为国防要务，但在清代抗击西方势力以前，海防以弹压海盗为主，防御外敌居次。

和亲是汉唐时期“御夷狄”的常见手段，但毕竟是以华夏之尊下结“蛮夷”，到宋代进一步强化华夷观念的背景下，和亲被认为是辱国之举。庆历二年（1042）契丹乘宋夏战争之机提出割地、和亲要求，贾昌朝提出“和亲辱国，而尺地不可许”，于是又“欲以金缗啖契丹”。最终还是以加岁币解除危机，避免了和亲。元朝人曾说，唐太宗既有“包括四海，指麾群夷”的伟业，也有“屈己和亲”的缺失。明代李如松因朝鲜抗倭之功加官增禄，反对者“诋其和亲辱国，屡攻击之”。和亲是“御夷狄”的不得已之举，并非理想手段。

和议或盟约自春秋战国即是处理不同势力的手段，历史上也屡见正式的盟约，如唐朝与吐蕃的建中会盟，双方遣高官会谈，签订盟约，载之盟文，“藏于宗庙，副在有司，二国之成，其永保之”。宋代处理周边关系常用和议手段，可称之和议体制，其与辽、金、西夏都订立正式盟约，作为长期交涉双边关系的依据。与夷狄和议并非华夷观念下处理周边关系的理想模式，被视为“尊奉夷狄”、“坏天下义士之气，而长夷狄豪横之势”的屈辱行为。和议多是双方形成均势，甚至华夷倒悬之时，理想模式不能建立而采取的弹性应对。中国古代，包括清朝前期，海外诸国尚无可与中国抗衡的实力，因而也无需和议手段。

战争、和亲、和议都是“御夷狄”的非常之策而非理想模式。在诸种手段中，多种形式的贸易是最为持久和常态的手段。中原王朝对外贸易的基础是经济的互补性。一是经济类型决定的互补，如中原农耕经济与北方游牧经济因经济类型差异而存在互补性需求，互市、榷场等形式的贸易是历代处理周边关系的重要手段。二是技术水平和地理物产导致的互补。中国古代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长期领先于周边国家，周边诸国不能生产丝绸、瓷器、铜钱、书籍等手工业品，或生产质量远逊于中国，从而依赖于中国，而中国因自然环境所限需要海外诸国出产的香料、药材、珠宝等资源性商品。

## 二 海外贸易有“通财用”的目的

清朝总结处理周边关系，“以互市通财用。朝鲜贸易设市于中江，喀尔喀贸易设市于库伦，准噶尔贸易设市于巴里坤及乌里雅苏台，鄂罗斯贸易设市于恰克图”。海路朝贡贸易和开禁后的海关贸易也是“以互市通财用”的重要方面。“通财用”并非单向满足周边或海外需求，经济类型和地理物产的差异导致的经济互补性决定了中原王朝与周边诸国有经济上的相互需求。从中国古代王朝角度看，中国在海外贸易中的

经济需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海外物品的消费需求，二是对海外贸易的财政需求。对海外物品的消费需求主要是因地理环境所限，需要中国不出产或出产较少的象牙、犀角、珠宝、香料、药材等资源性商品，以及少量特色手工业品。对海外物品的消费需求自秦汉以后逐步进入官方视野，且宋代以前海外贸易的财政意义微不足道，经济需求主要表现在物品的互补性需求。秦始皇开岭南，将王朝疆域拓展到南海。史称其开岭南的原因是“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虽然在当时自然环境下，岭南地区也出产这些物产，但《史记》说“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玕、犀、瑇瑁、果、布之凑”，或有来自海外者。李金明等认为“这些物品大多是由海外输入的奢侈品”。汉武帝遣使带着黄金、杂缯，“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也是满足对这些物品的需求。

史载南北朝时期“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初积王府”，官方积存了丰富的海外进口品。唐代海外贸易在汉晋南北朝基础上有了更大发展，“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朝廷设置专门筹办进口品的市舶使。胡三省说“唐置市舶使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时以宦者为之”。宦官任使的“收商舶之利”纯粹是为宫廷采办进口品，“虽有命使之名，而无责成之实，但拱手监临大略而已”，并不负贸易管理之责。唐后期，王虔休出任市舶使，职责有所扩大，开始直接管理海外贸易事务，但首要职责还是采办贡品，即“进奉事大，实惧阙供”。在唐王朝眼中，海外贸易的经济意义主要是供宫廷消费和营造“四夷怀服”的气象。宋代完成了对外贸易重心由西北陆路向东南海路的转移，对外贸易开始进入海洋贸易时代，元代进一步强化了这一重大转变。海外贸易空前繁荣，进口品规模有了巨大增长。宫廷“象犀、珠玉、香药、宝货充牣府库”，仍有供给宫廷消费的目的。明清时期也是如此，明人说“若夫东南诸夷，利我中国之货，犹中国利彼夷之货，以所有易所无，即中国交易之意也”。但宋开始，及元明清各代，官方获得的进口品数量已远超宫廷消费需要，进口品在医药、服饰、熏香、食用、宗教等领域广泛使用，已经具有了产生财政收入的市场基础，海外贸易的财政需求已超过了对进口品使用价值的需求。

宋元两代是真正从财政角度看待海外贸易的中原王朝，具体表现如下：一是宋元都设置了专门管理海上贸易的机构和制度，市舶抽解成为法定税收。专门的机构即市舶司，专门的制度即宋朝所称“市舶条法”，元朝所称“市舶则法”。市舶司依据市舶条法管理海上贸易，其职责具体而言就是接待贡使、招徕番商、发放公凭、检查番舶出入港、抽解和博买舶货、执行禁令等，其核心是保障以获取市舶收入为目的的抽解和博买。抽解是按规定比例对进口品征税，博买即按官定价购买一定比例的进口品。抽解和博买比例多有变动，



进口品的粗、细二色也有不同。宋哲宗时“以十分为率，真珠、龙脑凡细色抽一分；玳瑁、苏木凡粗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元“延祐市舶则法”规定，“粗货拾伍分中抽贰分，细货拾分中抽贰分”。官府抽买所得进口品远远超过统治者自身消费需要，主要通过市场转化为财政收入。二是市舶收入有了一定规模。北宋用复合单位统计市舶收入，每年市舶收入在几十万至一百余万复合单位。南宋以贯（缗）统计市舶收入，常见数据是一百万贯上下，最高达二百万贯。北宋市舶收入难以推估其在全国财政总量中的比重。南宋市舶收入的财政比重有 20%、5% 等不同看法，郭正忠在分析南宋财政构成的基础上指出市舶收入“在国家财政岁赋中的比率从来不曾达到百分之三，一般只在百分之一、二间摆动”。元代进一步鼓励海外贸易，发展了私营贸易、官营贸易、斡脱贸易、官本船贸易等多种形式，力图最大限度地增加市舶收入。元代市舶收入的财政比重虽难以推估，但较宋代应有所提高。而且宋代建立了系统的商税制度，“诸客人买到抽解下物货，并于市舶司请公凭引目，许往外州货卖”，进口品在国内市场运销的商税也成为国家财政收入。元代对舶货的“双抽”就是甲市舶司已抽解舶货运抵乙市舶司，“兴贩已经抽舶物货，三十取一”，舶货进入内地市场再缴纳商税，王朝也可获得财政收入。

明代前期实行全面海禁，国家不在意海外贸易的财政意义，将朝贡贸易作为唯一合法的海外贸易，在厚往薄来的原则下，出多入少，以至于难以继。隆庆元年（1567）开禁，设置征税机构督饷馆，饷税成为法定税收，“官给批引，上注：船长若干，阔若干，载货若干，税银若干，随遇湾泊，照验批引，有货税货，无货税船”，设置了引税、水饷、陆饷和加增饷，其中最重要的水饷按船舶丈尺抽税，“岁征税饷二万有奇”，“漳南沿海一带守汛兵众数千，年费粮赏五万八千有奇，内二万则取足于商税”，由此有了一定的财政意义。明代还允许外商在广州和澳门贸易，由市舶司按船只大小征税。万历二十六年（1598）澳门饷税为 26000 两。明代饷税收入占国家财政总量的比重还比较有限，但设置了专

司贸易的督饷馆，饷税不仅与宋元市舶抽解一样成为国家法定税收，而且既有货物税也有船舶税，税制更加丰富。清初期与明前期一样，实行海禁政策，朝贡贸易是唯一合法的海外贸易。康熙开禁后，设置粤、闽、浙、江四个海关，放开海外贸易。虽然其与近代海关有很大区别，但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管理历史上仍显示出重要变化：一是专司贸易的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

宋元市舶司职责主要是管理贸易，同时兼管朝贡，明代市舶司则以管理朝贡为主。如同明后期督饷馆一样，海关专司贸易，其设置更广，职责更全面，管理与贸易相关的商舶、商人、商品、税收、缉私、行商等事务。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海外贸易税制。清代海关征税借鉴明代而设船钞和货税，较明代饷税制更为细化，船舶税对本国海商船和东西洋商船实行不同的征税办法，货物税划分按类别和等级征收。

### 三、结语

从汉唐到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始终是兼具华夷理念和朝贡体制下的“御夷狄”和“通财用”两种取向，有量的增长而无质的变革。这一量变的积累也是中国能够实现近代转型的重要基础，其与船坚炮利的西方势力和不同国际关系规则的全球化浪潮交互作用，使清朝逐步改变既有轨道，被动地接纳新的体制和观念。

### 参考文献：

- [1] 郭正忠：《南宋海外贸易收入及其在财政岁赋中的比率》，朱东润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 21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68 页。
- [2]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第 4205—4206 页。
- [3] 王元恭：《至正四明续志》卷 6《市舶》，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5913 页。
- [4] 王文禄：《策枢》卷 1《通货》，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2 页。
- [5] 许孚远：《通海禁疏》，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4332—4333 页。

